

消防防火涂料喷涂服务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0604】号)

甲 方: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乙 方: 陕西华洲之盈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华洲之盈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 消防防火涂料喷涂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604】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消防防火涂料喷涂服务

2、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北区锦绣大街与中环线十字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渭南库区

3、承包范围：1~4 号厂房消防防火涂料喷涂服务工程，。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 期：60 日历天

6、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7、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8、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圆整；¥ 1488000.00 元。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 刘育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协助乙方做好库内物资的苦盖、遮挡，必要时对物资堆垛位置进行调整。

4、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水等。

三、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 秦炜慷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

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以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72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

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导致乙方受到经济损失，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0.1% 每日计算支付给乙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

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应做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施工期间产生的电费在结算工程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2 年,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再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2年。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附则

-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盖章)	陕西华洲之盈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72 号 雄华科技园 B 座 3 层 305 室小伙伴 020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代金伟	法定代表人：康秦炜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762901051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帐号：3700 0313 0910 0028 33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